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6-4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稳定公司业务,实现公司长远发展,避免发生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未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未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新增"修订后条款" (此条款后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四五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 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3)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在其违规行为改正前,视为放弃其所持或所控制的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该等股票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12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还需由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 (一)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合并到第五十八条,此条款删除。
第三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连续12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6-4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2016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下午14:3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至2016年8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15:00至2016年8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5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6年7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6年7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电话:028—85325316;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6年7月28日至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4.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公司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7",投票简称为"雅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指议案1-议案3)	100.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公司3楼大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指议案1-议案3)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6-4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戏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尼德鲁等公司资产的议案》

为尽快实施集团海外发展战略,早日拓展澳洲市场,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方星辰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星辰公司")收购尼德鲁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德鲁公司")等公司位于澳洲北领地的一系列资产,以拓展雅化集团在澳洲的产业,打造雅化集团的国际竞争力。本次收购标的包括:① 尼德鲁公司厂房、设备、备件及库存产品等资产;② 巴威斯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威斯克公司")厂房、设备、水胶炸药生产线、库存和重大危害设施资质等资产;③ 奎因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因控股")位于马拉凯凯的土地以及上地上的建筑设施和生活用具;④ 奎因控股南澳格莱斯登土地6个月的优先购买权;⑤ 奎因控股汉普提都土地租赁。其中尼德鲁公司与巴威斯克公司、奎因控股等公司系相同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收购标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详细的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收购标的管理层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达成。本次交易对价共计591.85万澳元(含商品服务税和印花税,折合人民币约3,006万元,具体金额以合同最终执行情况为准),将全部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以澳元现金支付。

2016年6月17日,北方星辰公司与尼德鲁公司及上述关联方签署了一揽子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租赁及期权、禁止同业竞争等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满足生效前提,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并可进行资产交割。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以澳元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2.标的公司尼德鲁公司属于民爆生产企业,具有现成的民爆资质及炸药生产线。在澳洲,除了澳瑞凯等大公司外,很难寻找到规模相当且有炸药生产能力的标的公司。同时,由于标的公司规模不大,有利于控制风险,进可攻退可守。

3.本次收购仅仅是公司布局澳洲市场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在澳洲实施的其他项目将与该项目发生联动,产生1+1>2的联动效应。从地理位置来看,尼德鲁等公司位于澳洲北领地,即澳洲大陆北部中央位置,与公司后续的项目相呼应,构建起雅化集团未来在澳洲发展的版图。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尼德鲁等公司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尼德鲁等公司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业务,实现公司长远发展,避免发生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业务,实现公司长远发展,避免发生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公司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业务,实现公司长远发展,避免发生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公司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7月)全文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8月1日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6-4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何伟良、蒋德明、邹庆等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尼德鲁等公司资产的议案》

为尽快实施集团海外发展战略,早日拓展澳洲市场,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方星辰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星辰公司")收购尼德鲁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德鲁公司")等公司位于澳洲北领地的一系列资产,以拓展雅化集团在澳洲的产业,打造雅化集团的国际竞争力。本次收购标的包括:① 尼德鲁公司厂房、设备、备件及库存产品等资产;② 巴威斯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威斯克公司")厂房、设备、水胶炸药生产线、库存和重大危害设施资质等资产;③ 奎因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因控股")位于马拉凯凯的土地以及上地上的建筑设施和生活用具;④ 奎因控股南澳格莱斯登土地6个月的优先购买权;⑤ 奎因控股汉普提都土地租赁。其中尼德鲁公司与巴威斯克公司、奎因控股等公司系相同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对价共计591.85万澳元(含商品服务税和印花税,折合人民币约3,006万元,具体金额以合同最终执行情况为准),将全部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以澳元现金支付。

与会监事审议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海外发展的战略目标,符合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尼德鲁等公司资产。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业务,实现公司长远发展,避免发生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业务,实现公司长远发展,避免发生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公司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业务,实现公司长远发展,避免发生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公司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6-4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设全资子公司并购买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上海设全资子公司并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6-4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89.8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原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公司因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聘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更换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保荐机构,由华创证券券承接瑞银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2016年7月14日归还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和2016年7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7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注1)	55,222.62	0.00	0.00	0.00
2	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注2)	18,689.43	258.72	258.72	0.00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29.59	4,529.59	219.42	4,332.3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778.90	9,778.90	3,458.03	6,356.85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55,191.94	55,191.94	55,633.47	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13,156.71	13,156.71	13,234.96	0.00
7	晋江鞋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注2)	5,274.00	5,274.00	949.27	4,337.15
合计			88,189.86	73,753.87	15,026.30

注1: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影响,"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不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因此公司将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55,633.4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本金55,191.94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441.53万元)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已于2015年6月30日清理注销。

注2:2015年12月7日,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导致"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实施必要性大大降低,原项目的建设用地因政府规划变更导致项目土地问题未能彻底解决,以及原项目所处惠南工业区周边设施配套未达到预期等原因的影响,同时为了符合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将原用于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两部分,其中5,274万元用于"晋江鞋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其余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原项目的募集资金中13,234.96万元(包括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13,156.71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78.25万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晋江鞋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年初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94.3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1,894.34万元。截至 2016年7月14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026.3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